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斗補字第446號

原　　告　景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樟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蕭羽琁即富翔工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6,0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